



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说明书

INVESTMENT DOCUMENT
SWSHAN ASSET MANAGEMENT PLAN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会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申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投资说明书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等,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资产委托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风险、法律及金融监管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四、资产管理人概况	10
五、资产托管人的概况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9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三、风险揭示	34
十四、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42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摘要	43

一、前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涵盖“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等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普惠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申万菱信资产-普惠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申万菱信资产-普惠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合同标的的财产

1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8、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19、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 13 个月

20、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的当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1、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5、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8、估值日：计划存续期内每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合同到期日

29、投资起始日：指本计划项下所有份额所对应的投资起始日，具体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资金首次支付至任一转让方账户之日

30、计划投资期限：本计划项下所有份额的预计投资期限，指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至本计划投资期限届满日之间的连续期限（含首日及末日）。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的投资期限自投资起始日起计算，投资期限届满日为投资期满 12 个月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或管理人将投资期限提前所确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日。本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计划投资期限提前，并提前终止本计划

31、合同到期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32、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转让方：指上海市穆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穆煜咨询”）、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平建工”）、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简称“巨力建设”）、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昱建材”）

34、保证人：指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辉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地产”）、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创房地产”）、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

35、债务人：指佛山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祥公司”）、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博公司”）、佛山顺德区恒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恒昶公司”）、佛山市南海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力公司”）、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顺利公司”）、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弘泰公司”）、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城投”）、诸暨市璟

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立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璟立公司”）

36、建仓期：自计划成立日起 6 个月内的期间，为本计划建仓期

37、系列资管计划：指管理人设立的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N=1,2,3…，具体以募集情况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申万菱信资产-普惠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采用封闭运作的方式，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含违约退出）及新投资者的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计划投资期限提前，并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在力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委托人谋求投资收益。本计划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运作及管理本计划委托资金，本计划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计划委托资金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组合投资的方式运作，投向同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资产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认购。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 13 个月。本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计划投资期限提前，并提前终止本计划。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期限：

指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至本计划投资期限届满日之间的连续期限（含首日及末日）。本计划所有份额的投资期限届满日为投资期满 12 个月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日。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壹（1.00）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十) 其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一) 系列资管计划说明

除本计划外，管理人可能设立其他多只资管计划，包括本计划及其他多只资管计划（简称“系列资管计划”），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系列资管计划的合计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单只资管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 2、系列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合计规模不超过 4 亿元；
- 3、如系列资管计划中，单只资管计划出现兑付风险，则视仍在存续期内的全部系列资管计划出现兑付风险，管理人以系列资管计划的名义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违约处置。

四、资产管理人概况

(一) 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十层 01 单元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十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郎

(二) 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湖南邵阳学院助教，东南大学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学部主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来肖贤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副经理等。2004 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施阳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银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投证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18 年 3 月加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刘震先生，博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研发中心、计统部、办公室，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施阳先生，公司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盖永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湖北省财政厅，2007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国金证券、建银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平安信托。2018 年 1 月加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杰，合规与风控总监，硕士研究生。2000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汇尔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泰信托、平安资管、华澳国际信托，2018 年 7 月加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合规与风控总监。

五、资产托管人的概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00025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王米嘉

联系电话：021-2419887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内，在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低于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且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的条件下，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如果在此期间没有达成本计划销售目标，资产管理人可适当延长销售期间，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销售提供各方面的协助与支持。

3、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

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1、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拾（10）万元。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价格为初始销售面值，即人民币 1.0000 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五）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产管理人应了解投资者情况，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委托销售机构自行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3、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

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可能因资产管理计划人数限制等原因对资产委托人的认购申请判定失败，投资者应在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若认购不成功，则认购款项本金退还给资产委托人。

5、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之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具体规则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委托人人数控制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含），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按照时间优先（注：指销售机构报送的委托人首笔认购时间）、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确保本计划成立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按照以上原则，对于排序在前 200（含 200）位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限制的认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相关认购资金本金将

予以返还。

(八)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
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也不允许违约退出。

(三) 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四)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1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五)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六)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成立之后，全部委托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本计划备案完成之后，本计划投资于特定转让方持有的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 本计划项下不超过 25%的资金，将参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 1。

本计划委托资金中不超过 25%的资金，将参与受让上海穆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于《佛山华祥家园项目装饰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签署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项下相关采购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 1”）；上海穆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1 转让人，佛山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1 项下债务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债权 1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本计划在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资金以管理人名义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1；本计划将根据本计划委托财产实际受让全部或部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1 所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N1，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N1 及相应权益，上述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

2) 本计划项下不超过 25%的资金，将参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 2。

本计划委托资金中不超过 25%的资金，将参与受让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基于《肇庆恒大绿洲花园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粤珠工合字 18[0.85-38]007】)及对应《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GC-28)》(日期：2019-8-2)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顺德区恒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于《佛山恒大江锦豪庭（杏坛）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粤珠工合字 18[0.85-41]003】)及对应《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GC-28)》(日期：2019-8-1)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开平住

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于《佛山南海恒大怡滨花苑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粤珠工合字 17[0.85-20]018】) 及对应《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GC-28)》(日期: 2019-8-3) 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受让开平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增城恒大山水郡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粤珠工合字 16[0.85-3]040】) 及对应《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GC-28)》(日期: 2019-8-2) 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受让开平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于《中山恒大御景项目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粤珠工合字 19[0.85-15]005】) 及对应《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GC-28)》(日期: 2019-8-1) 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 2”);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2 转让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恒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2 项下债务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恒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顺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债权 2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本计划在内),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资金以管理人名义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2; 本计划将根据本计划委托财产实际受让全部或部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2 所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N2, 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N2 及相应权益, 上述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

3) 本计划项下不超过 25% 的资金, 将参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 3。

本计划委托资金中不超过 25% 的资金, 将参与受让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基于《重庆万达文旅城项目 B02、B04、B05、B08、B09、B10 地块土石方及围护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万达城五期建安-1) 及《重庆万达文旅城项目 A01、A02、A05、A09 地块土石方及围护工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万达城八期建安-2) 项下相关建设施工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

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 3”）；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3 转让人，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3 项下债务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债权 3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本计划在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资金以管理人名义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3；本计划将根据本计划委托财产实际受让全部或部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3 所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N3，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N3 及相应权益，上述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

4) 本计划项下不超过 25% 的资金，将参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 4。

本计划委托资金中不超过 25% 的资金，将参与受让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与诸暨市璟立房地产有限公司基于《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ZNJL190515，签署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项下相关买卖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 4”）；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4 转让人，诸暨市璟立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 4 项下债务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璟立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债权 4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本计划在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资金以管理人名义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4；本计划将根据本计划委托财产实际受让全部或部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4 所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N4，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N4 及相应权益，上述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三）投资策略

1、决策流程：包括 1) 项目立项，2) 项目评审，3) 合同审核，4) 开立托管户，5) 签署资产端法律文件，6) 落实评审会条件，7) 核准发行。

2、决策依据：管理人根据目前整体宏观经济情况及国内未来市场走向、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等进行专业判断，筛选行业排名靠前、资本实力雄厚的集团性企

业，并通过对核心交易对手和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及专业分析，综合评估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及标的资产收回可能性，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为委托人实现投资收益。

3、投资管理的方法及标准：管理人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司项目决策程序和公司业务标准，主动筛选和确认 4 笔标的资产及 4 家核心交易对手，投前充分履行管理人尽调职责，投后主动跟踪和评估项目运作情况，以实现和追求本计划财产安全性及产品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含税业绩比较基准约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2BP。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前述含税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未计算本计划和委托人可能承担的相关税负（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契税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将需要按照 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并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上述增值税及附加税由计划财产承担，并以资产管理人作为纳税人。本计划含税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未考虑计划可能承担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在资管计划实际运营中若缴纳上述税费，将导致计划可分配资产降低，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实际收益情况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及说明：本计划策略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针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通过对现金流进行测算和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进行主动管理，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超越同期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为保障委托人利益，综合同类产品收益情况，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 年 1-12 月·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金额 TP200》中流量金额前 20 名房地产企业最新发行的债券或超短融的票面利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票面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2BP，各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或超短融的票面利率分布区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137BP 至 415BP，考虑到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风险特征，故设置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2BP，计划委托人的最终投资收益以计划投资运作后的实际核算为准。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起始日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期限为本计划的投资期限。

委托人明确知悉，业绩比较基准是评价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的参考指标，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计划终止时，若计划剩余财产低于初始投资金额，委托人可能无法足额获得本金或相应收益。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六）投资禁止

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变更投资范围需签订补充协议。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风险收益特征

经由资产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认购。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除本款第 4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经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委托人投资存在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资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1、银行托管专户

1.1 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本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专户，该账户仅用于：

- (1) 存放委托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
- (2) 本委托财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和税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1.2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包括：“申万菱信资产-普惠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在委托期限内，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常规情况下，托管业务可以由基金托管人在“鑫托管”业务系统上操作。在“鑫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或应急情况下，其可以采用柜台应急模式处理。

1.3 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

1.4 在保管期间，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按照规定、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1.5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的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届时达成的书面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及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书面约定管理并使用。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5、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2.71%，投资期限内分三部分支付，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如下：

(1) 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支付委托财产对应的第一部分资产管理费 H1。

$$H1=E \times 1.125\%$$

其中 E 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2) 资产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支付委托财产对应的第二部分资产管理费 H2。

$$H2=E \times 1.04\%$$

其中 E 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3) 第三部分管理费自投资起始日起以年费率 0.545% 每日计提，并于每个委托人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止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管理费。

$$H=E \times 0.545\% \div 365$$

其中，H 为第三部分资产管理费的每日计提金额；E 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

本金余额。

本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管理人对已计提的管理费不予退回。若投资期限未达到 12 个月提前结束，资产管理人于投资期限届满日补提资产管理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补提资产管理费金额= $E \times 2.71\% - \text{已计提未支付资产管理费} - \text{已计提已支付资产管理费}$

其中 E 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若本计划投资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资产管理人自投资起始日满 12 个月的对日起每日对委托资产补提管理费，并于合同到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指令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超过 12 个月后每日应补提的资产管理费=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余额 $\times 2.71\% \div 365$ 。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资产管理人用于接收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金钟支行

账 号：1001199409013310963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投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如下：

$$H = E \times 0.01\%$$

其中， H 为资产托管费； E 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资产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提并支付委托财产对应的资产托管费 H。

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托管人已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还。托管人对已计提的托管费不予退回。若投资期限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前结束，资产管理人于投资期限届满日计提资产托管费 H，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本计划投资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自投资起始日满 12 个月的对日起每日对委托资产补提托管费，并于合同到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根据指令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超过 12 个月后每日应补提的托管费=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余额×0.01%÷365。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 号：NJ120100

开户行：南京银行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规则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含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2BP，计划委托人的最终投资收益以计划投资运作后的实际核算为准。

本计划清算时，如果计划扣除依照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费用后最终年投资收益率高于 15%（含税），超过部分为超额收益，管理人可获取超额收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其余 80% 归本计划委托人所有，业绩报酬于本计划终止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994090133109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钟支行

具体业绩报酬的计算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委托人退出的计划份额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5、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因投资组合内股票停牌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采取现金部分先行给付的处理方式。现金部分按计划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扣除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业绩报酬冻结在托管账户；在非现金部分变现后，重新核算业绩报酬，扣除重新核算的业绩报酬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后，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

申万菱信资产-惠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收入主要来源于本计划基于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而应获得的全部现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偿、转让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和处分所取得的全部现金收入（扣除资产转让、经营税费等支出）等。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按时支付或预留如下所列费用后，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2）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资产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执行担保所需费用（如有）；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计划收益分配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

资管计划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及资管计划投资到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于收到投资收益后计提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于划款指令载明的划款日期和最迟到账日期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至清算账户，由清算账户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

(五) 资产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用于办理收益分配款项资金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

十三、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因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中有些具体细节要求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管理人对相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对委托人的实际权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不在此详细列出，请委托人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详细阅读合同条款。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如委托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证明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委托财产本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未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证明或备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退还委托财产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而退还委托财产，管理人就备案及退还委托财产期间的委托财产不支付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及退还委托财产期间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于 C4 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投资风险

投资于应收账款资产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存在下列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经营风险、债权类资产借款人履行偿付义务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产品适合于具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需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交易项目的交易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资本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通过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委托财产本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未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或备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退还委托财产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而退还委托财产，管理人就备案及退还委托财产期间的委托财产不支付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及退还委托财产期间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9、税收风险

（1）税收承担

资产委托人认可并同意，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从委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

因税收政策变动或资产管理人税收核算、计税原则、缴付安排等原因，确需向委托人追溯收取增值税的，无论本资管计划项下财产是否已完成清算或委托人是否已不再持有委托财产等情况，管理人均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委托人追溯收取，委托人应在接到管理人的相应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将应缴增值税税费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如果本委托资产的现金流动性不足导致没有足够现金缴纳上述税款，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向委托资产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2）税收政策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委托财产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相关税费等风险。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法规实施后，本计划可能面临计划收益波动、委托财产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相关税费等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所发行的证券、管理的公募基金、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1、电子签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资产委托人承诺书等可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本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资产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承诺书、声明与承诺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签署资产委托人承诺书、签署声明与承诺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资产委托人承诺书纸质声明与承诺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资产委托人承诺书、纸质声明与承诺或其他文书。

资产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资产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资产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资产委托人本人行为，资产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客户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资产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存在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以下风险，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影响委托人收益。

1、投资收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预期收益，不保证投资人收益，不承诺资产委托人资产不受损失，故而本计划可能面临委托财产本金损失的潜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是评价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的参考指标，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计划终止时，若计划剩余财产低于初始投资金额，委托人可能无法足额获得本金或相应收益。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流动性不足风险

投资人一旦投资本期产品后，投资人持有的产品将不再具有流动性，只能待产品到期后获得本金及收益资金。若标的产品有相关变现安排，将提前告知变现方式。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4、资管计划提前结束风险

本计划财产因标的资产债务人提前偿还等原因导致全部标的资产提前变现，本计划份额存续期可相应提前终止。

(四)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信用与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将受让应收账款，由债务人偿付应收账款，受其可支配财力影响可能发生债务人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或者发生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偿付应收账款时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务人发生违约等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届时可分配总额小于应向资产委托人分配的总收益时，资产管理人仅按照各资产委托人持

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向各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2、提前终止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影响产品正常运作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备案或不能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等提前终止情形，导致资产委托人投资期限缩短、获取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甚至丧失的风险。如系列计划所涉相关债务人、保证人等相关方发生特定违约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立即宣布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标的债权全部提前到期，同样会导致资产委托人投资期限缩短、获取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的特定风险。

3、系列计划风险

除本计划外，管理人可能设立其他多号资管计划，届时该多号计划的债务人由同样的担保人在同样的担保合同下提供担保。可能会出现在债务人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应收账款时，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届时无法覆盖全部各号资管计划权益的情形；即可能出现其中一号计划能够顺利结束，但本号计划无法安全退出、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4、交易对手风险

本计划项下的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项下的转让人、债务人、保证人）所从事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各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及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宏观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本计划项下投资标的是企业应收账款，同时，交易架构安排中涉及融创房地产、旭辉集团、中南建设及恒大地产等 4 家企业的保证担保，如某一家企业因内外部因素造成流动性问题，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五）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资产管理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因

资产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向资产委托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固有财产不足赔偿的，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应当由委托财产承担，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中，出现特殊情况，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采取相关措施。

十四、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承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一系列服务，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但保证至少履行下列服务内容中的一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助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 9:00-17:00。

客服热线：400 880 8588

（二）网上查询服务

资产委托人还可通过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专户理财”或“账户查询”平台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查询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三）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渠道对资产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资产管理人将在48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客服邮箱：service@swsmu.com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摘要

15.1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接受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调查，如实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有关其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材料。如果该等情况发生变化，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并接受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遵循行政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有权对不同类型的投资者采取符合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步骤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进行特别保护；对专业投资者不作细化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可以不向专业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不再在专业投资者内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如果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允许且资产委托人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外，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计划；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在签署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5)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8) 因税收政策变动等原因，确需向委托人追溯收取增值税的，无论本资管计划项下财产是否已完成清算或委托人是否已不再持有产品份额等情况，管理人均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委托人追溯收取，委托人应在接到管理人的相应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将应缴增值税税费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税收政策确定本计划的增值税计税原则和缴付安排，管理人有权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预提相应资产以缴付本计划运营期间产生的增值税，并有权自行决定预提方案；

(10)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11)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客户身份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6) 资产管理人有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具体事项包括：

①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事宜；

②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事宜；

- ③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指令发送、确认、执行事宜；
- 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估值事宜；
- ⑤办理其他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约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5)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1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明细信息；
-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5.2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徐瀚卿

从业简历：现就职于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任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中国资产管理中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从事二级市场交易员、投资顾问职务。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15.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在每月度最后一个自然日及投资起始日、投资期限届满日、合同到期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于下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无误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存续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以下方法估值：

1) 银行存款按照本金列示不逐日计提利息，于入账当日以实际结息金额入账。

2)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

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债权类项目或债权类项目收益权投资按照成本法估值，于实际收到收益时确认收入。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

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委托财产的估值违反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

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5.4 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